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顯庭

代 理 人 黃耀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顯庭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5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
07 申辦電信使用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共
08 計1,705,98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5月27日橋院雲112年度司
09 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11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2
10 年2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渣打國際商
1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
12 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2年5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
13 4,661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
14 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02年7月，因聲請人當時失業無法
15 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而毀諾，聲請人於112年3月6日聲請
16 清算，並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自112年10月26
17 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
18 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19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清算終止確定等情，業經
20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高雄市私立萬福居家長照機構，依112年2月
23 薪資轉帳存摺內頁、薪資明細單所示薪資為26,091元，而其
24 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324,838
25 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47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26 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7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11月15日陳
28 報六狀所附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29 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
30 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26,091元作為
31 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06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07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08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0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
10 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
11 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12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
13 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1,491元（計算式： $9000+1200+$
14 $8958+1533+700+100=21491$ ），已逾上開標準，且聲請
15 人並未釋明有特別支出之必要性，而應以上開標準列計。從
16 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扶養費
17 用及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計算式： $00000-$
18 $00000=6843$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19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10年3月至112年2月)收入部
20 分。聲請人自述其於此期間分別任職於可米清茶冰、迷可冰
21 茶、寶凱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至111年10月
22 每月薪資收入為25,200元，另於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2月
23 共2.5月間每月薪資收入為26,091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24 況說明書、112年4月12日陳報一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
25 帳存摺內頁附卷可稽等件附卷可證，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26 入來源，本院認以聲請人自述之569,228元核算（計算式：
27 $25200 \times 20 + 26091 \times 2.5 = 569228$ ），應足反映其聲請清算前2
28 年之真實收入狀況。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
29 支出手術費用即扶養費45,134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
30 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
31 邱○○，其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僅20,000元，名下無

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分別以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6,009元、17,303元、17,303元為標準，則與2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於110年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5,336元為度（計算式： $16009 \div 3 = 5336$ ）、111至112年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5,76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div 3 = 5768$ ），故此期間聲請人主張支出之扶養費用最高應為134,112元（計算式： $5336 \times 10 + 5768 \times 14 = 134112$ ）為限，是聲請人就此主張此期間一次性支出屬扶養費範疇之醫療費為45,134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已如上述，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此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250元，除110年部分聲請人並未釋明有特別支出之必要而應以上開標準列計外，其餘部分尚屬可採。故此期間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1,590元（計算式： $16009 \times 10 + 17250 \times 14 = 401590$ ）。是可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扶養費用及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122,504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122504$ ），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

01 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2 (四)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
03 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04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05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7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8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9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
10 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1 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12 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
13 定免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9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郭南宏

22 附錄法條：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4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6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9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30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1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01 附表：

02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237	18.13%	0	22,21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85	29.79%	0	36,4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964	43.49%	0	53,27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753	0.51%	0	62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11%	0	2,585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744	0.69%	0	845
邱凡誠	45,134	2.64%	0	3,234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4,972	2.64%	0	3,234

(續上頁)

01

合計	1, 705, 989	100. 00%	0	122, 504
----	-------------	----------	---	----------